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本保荐人”）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幸福”或“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华夏幸福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89号）文核准，由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9,187,27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6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996.56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93,740,809.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月18日全部到位。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3002号）。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9,999.99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0,625.92
募集资金净额	689,374.08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00,252.6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87,485.35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44.5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152,580.6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2013年9月制订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16年11月进行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立了三个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主体公司每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设有专用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主体公司、监管银行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等协议的履行也不存在问题。截至报告期末，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初始金额 (万元)	账户余额 (万元)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1312422286	300,000.00	53,234.49
	工商银行廊坊朝阳支行	0410001619300096268	250,000.00	83,246.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	13001702208050508285	142,533.33	10,383.43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香河支行	101679439824		1,301.31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759080778		3,148.82
廊坊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固安支行	100405452596		92.95
固安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道支行	100438686616		26.10
大厂京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699075247		56.76
大厂京御幸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街支行	101879073416		211.93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廊坊广阳 道支行	100932095304		791.85
大厂华夏幸福基业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大厂大安 街支行	100799073650		86.98
合计			692,533.33	152,580.62

注：账户初始金额中含部分发行费。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且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华夏幸福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3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737.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报告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收益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固安孔雀城剑桥郡7期项目	不适用	180,000	180,000	无分期承诺	18,749.30	18,749.30	—	10.42	—	—	暂未达到	否
固安孔雀湖瞰湖苑项目	不适用	110,000	110,000	无分期承诺	5,109.56	5,109.56	—	4.65	—	—	暂未达到	否
固安雀翎公馆项目	不适用	95,000	95,000	无分期承诺	36,627.83	36,627.83	—	38.56	—	17,316.72	是	否
固安孔雀城英国宫2.7期项目	不适用	60,000	60,000	无分期承诺	5,046.50	5,046.50	—	8.41	—	—	暂未达到	否
大厂潮白河	不适用	80,000	80,000	无分期	11,307.44	11,307.44	—	14.13	—	—	暂未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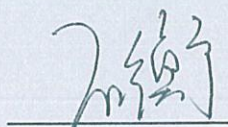
邵府新民居项目				承诺							达到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颐景园项目	不适用	45,000	45,000	无分期承诺	22,119.24	22,119.24	—	49.15	—	—	暂未达到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宸园项目	不适用	40,000	40,000	无分期承诺	17,968.36	17,968.36	—	44.92	—	—	暂未达到	否
大厂潮白河孔雀城雅琴园项目	不适用	40,000	40,000	无分期承诺	20,809.73	20,809.73	—	52.02	—	—	暂未达到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50,000	50,000	无分期承诺	50,000.00	50,000.00	—	100.00	—	—	暂未达到	否
合计		700,000	700,000	—	187,737.96	187,737.96	—	—	—	17,316.7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时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485.35 万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鉴证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16）第 103016 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进行核查后表示无异议。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350,0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								

	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80,0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无异议。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2,580.62 万元，另外公司将 3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结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502,580.62 万元。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上述资金将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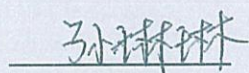
注：固安雀翎公馆项目已部分完工实现收益17,317万元，超过预计收益的15,159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衡



孙琳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